

认罪认罚具结书

一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

本人姓名____，性别____，____年__月__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____，民族____，文化程度____，职业____，户籍所在地：_____。

二、权利知悉

本人已阅读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》，且理解并接受其全部内容，本人自愿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

三、认罪认罚内容

本人知悉并认可如下内容：

1. _____人民检察院指控本人犯罪事实：_____

2. _____人民检察院指控本人构成_____。

3. _____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：_____

（如在审理阶段具有赔偿被害人、取得谅解等情节的，将调整量刑建议或者给出具体预期刑期；如相对不起诉，可写鉴于×××情况，我院拟对你决定不起诉。）

4. 本人同意适用简易程序 / 普通程序。

四、自愿签署声明

本人就本具结书内容已经获得辩护人的法律援助并听取法律意见，知悉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。

本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是本人在知情和自愿的情况下签署，未受任何暴力、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非法影响，亦未受任何可能损害本人理解力和判断力的毒品、药物或酒精物质的影响，除了本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载明的内容，本人没有获得其他任何关于案件处理的承诺。

本人已阅读、理解并认可本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的每一项内容，
上述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法定代理人/合适成年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本人系_____（单位）的律师，任未成年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_____的辩护人。本人证明，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已经阅读了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》及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，自愿签署了上述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。

辩护人签名:

年 月 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一百七十四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制作，在审查起诉阶段按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犯罪嫌疑人签署《具结书》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留存附卷，一份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一份送人民法院。